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注意事項配置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國家公園：建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國家公園：建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區及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未投保責任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保險。 未依主管 機關所定 最低保險 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活動人數 達一千人 以上，且 持續以上 之活動， 未依主管 機關所定 最低保險 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 六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五	違反帶客從 事水上摩托 車活動或出 租水上摩托 車者，應於 活動前對遊 客進行安全 教育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區 園：建園：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國 內政部國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 區及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十 三、第十六 條第二項。水 域遊憩管理 辦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活 動。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活 動。	並
六	違反限制水 上摩托車活 動區域之規 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區 園：建園：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國 內政部國家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 區及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十 三、第十六 條第二項。水 域遊憩管理 辦法第十一 條第三項	第六十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一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二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三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四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五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六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七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八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六十九條處 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第 七十條處新 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活 動。	不具營利 性質者 具營利性 質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七	違反水上摩托車活動與水域活動相同時間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三條	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三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八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	未戴安全頭盔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救生衣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水域遊憩活動辦法第五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三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市或縣(市)政府。		以下罰鍰禁止其活動。		
十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證明力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政務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政務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三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證明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政務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第六十條第三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家公園以外 地區：直轄 市或縣(市) 政府。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 活動。		
十三	違反僱用帶 客從事水肺 潛水活動者 應持有潛水 教練能力證 明及每八人 次以指導之 人為限之規 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特種景觀區 部管理處。園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地 署管理處。園 國家級風景 區及國外特 定地區：直 轄市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十 三、第六十 條第二項。水 域遊憩管理 辦法第十一 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	帶客者未 具備潛水 教練能力 證明 每人每次 指導八人 超過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十四	違反帶客從 事浮潛活動 者應具備每 次指導十人 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特種景觀區 部管理處。園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地 署管理處。園 國家級風景 區及國外特 定地區：直 轄市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十 三、第六十 條第二項。水 域遊憩管理 辦法第十二 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	帶客者未 具備合格 證明 每人每次 指導十人 超過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 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十五	違反帶客從 事潛水活動 者應確認水 肺潛水持有 合格潛水證 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特種景觀區 部管理處。園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地 署管理處。園 國家級風景 區及國外特 定地區：直 轄市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十 三、第六十 條第二項。水 域遊憩管理 辦法第十三 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禁止其活 動。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及國外 特區：直轄 定區：縣(市) 地：或(市) 區：政府。				
十六	從活動潛水告知應 帶客依規定告知 反潛水者應告知 違事者確實水項 者不從應之 定。	國家級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管理處。國家公 園：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管 理處。國家級風 景區及國外特 定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 三、第六十二 條。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第十 九條	處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 活動。	帶客者未知 告知事項 潛水者不事 告知事項，未 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十七	從活動具有功 載客配置及裝 反潛水應防水 違事應配置防 衛星定位等通 話備，供潛水 教練之用。	國家級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管理處。國家公 園：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管 理處。國家級風 景區及國外特 定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 三、第六十二 條。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第十 條	處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十八	或載客潛水應 長人從事活動 違駕駛出海活 動應先告知通 訊設備之有效 性。	國家級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管理處。國家公 園：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管 理處。國家級風 景區及國外特 定區：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 三、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條。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第十 一條	第六十條處一 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第六 十一條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第六 十二條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 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 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特定區及國外 家園：直轄 地：縣(市) 區：或(市) 政府。	一款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罰鍰止 其活動。		活動。
十九	違反船長或 駕駛人載客 出海從事潛 水活動應告 知潛水者潛 水區域情況 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特設區：國 家風景區 管理處：建 國公園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 景園及國外 特設區：直 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第 二項、第二 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第 二條第十 二款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其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 下罰鍰， 其活動。 第六十條 第三項處 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其活動。
					具營利性 性質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其活動。
二十	違反船長或 駕駛人載客 潛水活動， 於乘客潛 水活動時， 應於船舶上 旗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特設區：國 家風景區 管理處：建 國公園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 景園及國外 特設區：直 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第 二項、第二 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第 二條第十 三款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其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 下罰鍰， 其活動。 第六十條 第三項處 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三萬元， 其活動。
					具營利性 性質者	處新臺幣 七萬元， 其活動。
二十一	違反船長或 駕駛人載客 潛水活動， 潛水者未 完成潛水 活動前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特設區：國 家風景區 管理處：建 國公園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風 景園及國外 特設區：直 轄(市)或縣 (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第 二項、第二 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其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 下罰鍰， 其活動。 第六十條 第三項處 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其活動。	不具營利 性質之活 動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其活動。
					具營利性	處新臺幣

	，或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駛離該潛水區域之規定。	署國家公園管理處風景區及以外轄市或縣(市)政府。	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活動。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二條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質者	二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二	違反從事獨木舟活動，穿著救生衣及不艘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建國營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穿附有救生衣單人單艘從事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備及之通訊器材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建國營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十人或十艘獨木舟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建國營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上限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地或縣(市)政府。	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	。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告知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地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救生浮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地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以外轄地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不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定。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並禁止其活動。第十條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六十二條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 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進行前對遊客進 行安全之教育。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 舟活動，應有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帶客從 事其他浮具向 水域遊憩活	國家級風景區：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公園：建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景 園：風景區 及以外轄 地：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水域遊憩活 動管理第二 十七條第一 項	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 事其他浮具 活動，應於 活動前對遊 客進行活動 安全規定。	國家級風景 區：觀光局 觀摩風景區 管理處。景 園：建 內政部營建 署國家公園 管理處。景 園：風景區 及以外轄 地：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三 十六條、第 六十六條第 二項。水域 遊憩活動管 理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禁 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 萬元，並禁 止其活動。	